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卉歆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記載明確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(含證物)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所有人，並未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對相對人送達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茲本院已向郵局調閱上開帳戶申設資料，爰限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霽